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1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明乾

訴訟代理人　陳恬欣

被　　告　黃致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貳仟零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零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向原告申請開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帳戶（帳號：0000-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於110年6月21日委託原告進行現股當沖交易賣出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海公司)股票2萬股，然被告未於當日完成反向買進，原告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次一營業日即110年6月22日以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，交割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6,110元。

㈡被告又於110年6月22日委託現股當沖交易萬海公司股票，獲利34萬1,023元，原告已於當日進行帳務留置作業。原告將被告尚未清償之57萬6,110元扣除被告110年6月22日賣出萬海公司股票獲利34萬1,023元後，被告仍有23萬5,087元尚未清償(計算式：576,110元－341,023元＝235,087元)。惟被告未於110年6月25日履行交割義務而違約，剩餘交割款23萬5,087元未清償。原告於110年7月2日發函告知上情，惟被告迄未清償。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項之約定，向被告酌收成交金額7%計算之違約金99萬6,940元【計算式：（242萬元＋243萬5,000元＋486萬9,000元＋451萬8,000元）×7%＝99萬6,940元】。從而，被告尚欠123萬2,027元(計算式：23萬5,087元＋99萬6,940元=123萬2,027元)及其利息未為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2,027元，及其中23萬5,087元自起訴狀送達繕本之翌日（即111年4月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開戶基本資料表、系爭契約、借券買回償還款項收付表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76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